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「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(109.3.3) 本校108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張正芬女士為鼓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，投身教育工作，捐款設置「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掖後進，嘉惠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由張正芬教授捐款新臺幣50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，以後如有校友或其他捐款指定本專戶，則併入本基金計算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2名（大學部、研究所各1名）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，以及特殊教育研究所、復健諮商研究所在學生具以下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至大四合計1名。
 - （二）特殊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以及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計1名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（含）以上，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
 - （四）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
 - （五）申領本獎學金，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，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（每年3/1-3/31，但請依公告為準），有意申請者請於公告時限內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逕交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系所務相關會議組成之。系所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系所務相關會議評審，核定名單後頒發。
- 八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，若有剩餘利息則加入本金。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與名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